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綱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綱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如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138號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、45至52頁）。其中編

號2所示罪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1所示罪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本件前揭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）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之意見後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（不含編號2併科罰金部分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語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5,000元

			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23日	111年11月22日至111年1月2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22、11949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7916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22、11949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7916號
最 事 審 後 實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413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413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7月27日	112年7月27日
確 判 定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413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4138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1日	112年12月1日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386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383號